

桃園少輔院林秋蘭等違法處理感化少年 買○○死亡案

～被彈劾人～

林秋蘭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（已退休）

陳立中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訓導科長（現任基隆監獄戒護科科長）

侯慧梅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衛生科長

詹益鵬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

～違失情節～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、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等 3 人，對於少年買○○接受感化教育期間，於 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；當買生生命跡象微弱之際，竟視買生為裝病，並漠視管理人員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，嚴重貽誤就醫時機，且事後調查涉嫌隱匿證據、串證，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等行為，均屬違法執行職務；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、腳鐐等戒具，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、走廊等處，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；以考核為名，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，管教方式過當等情，違法執行其職務；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，本院依法提案彈劾。

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本院於 104 年 6 月 2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機關審議，議決情形為陳立中降貳級改敘。林秋蘭、詹益鵬各降壹級改敘。侯慧梅記過貳次。

彈劾案

